

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中审亚太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红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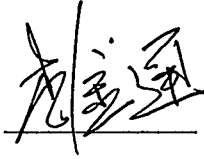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吴 红



李金通

\_\_\_\_\_

王再文

2019年4月29日